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6〕329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
关于福清市渔溪镇侨丰村
村庄规划修编（2026—2035年）的批复

渔溪镇人民政府:

你镇渔政〔2026〕149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渔溪镇侨丰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6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)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，即：以侨厝风貌、海丝文化为特色，以现代水产养殖、农业种植为主导产业的文化传承类村庄。

二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规划范围及用地规模，

即：侨丰村的行政村域范围，规划村域总面积为759.11公顷，其中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48.49公顷。

三、你镇要按照《村庄规划》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四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五、批准后的《村庄规划》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9月15日印发